

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第351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 2017年04月21日下午二點

會議地點: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 巷 5-1 號

主席: 何橈通 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: (生物醫學科學) 何橈通、劉秀枝(女性)、林志勝、林永昌、陳曾基

(非生物醫學科學) 余姮(女性)、張淑英(女性)、江淑瓊(女性)、邱文聰

請假人員: (生物醫學科學) 劉影梅(女性)、蔡文展、陳書毓(女性)

(非生物醫學科學) 林裕順

法定最低人 出席 9(人)

數(7人): 男性5(人)女性4(人)

生物醫學科學委員5(人)非生物醫學科學委員4(人)

機構內委員4(人)非機構內委員5(人)

會議紀錄: 楊晉豪、曾秀菁

### 壹、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

在今天開會之前,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中,是否有足以影響審查之客觀性的利益衝突,如有利益衝突者,請主動提出並迴避

# 貳、確認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第三五○會議紀錄(見電子檔)

# **參**、新案審議案件

1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吳芳親博士等主持之『DNA STR 及 Y STR 突變率之研究』 案(編號:17-001-A-1)(新案)

決議與結論:

決議: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,通過。

結論:

- (一)期中報告頻率:6個月。
- (二)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,「受試者之生物檢體、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,於人體試驗結束後,應即銷毀」,本案結束後檢體再保存三年之原因為何?
- (三)受試者同意書:
- 1.P.5,「15.試驗之退出與中止、及研究結束後檢體處理方法」,檢體採集後即去連結,個人資料及訊息無法以任何方式串連,故受試者應無法自行決定檢體是否銷毀、歸還及供主持人未來使用的重新同意,內容請再做修正。
- (四)注音版受試者同意書
- 1.用字遣詞過於艱深,其中提及親子鑒定字眼易造成未成年受試者心理傷害,建議簡



化同意書內容,以兒童少年易懂之文字說明並去除親子鑒定相關字眼,以保護未成 年受試者。

- 2.注音符號之正確性請再檢視。
- 3.針對 13~19 歲未成年之受試者請另新增一份受試者同意書(內容與注音版相同)或未成年受試者統一使用注音版同意書。

#### 肆、修正案審議案件

1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蘇五洲醫師等主持之『一隨機、雙盲、安慰劑對照之臨床試驗,以評估對接受多週期化學治療之患有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貧血患者,每三週一次施用 Darbepoetin Alfa 500 微克之長期安全性和療效。』案(編號:10-044-A)決議與結論:

決議:通過;須重新簽署受試者同意書,新增/變更處須清楚標明。

## 伍、期中報告審議案件

1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許惠恒醫師等主持之『一項為期5年之試驗,針對患有第二型糖尿病且未接受過治療之患者,比較併用 vildagliptin 與 metformin,相較於 metformin 標準單一治療,維持血糖控制之持久性。』案(編號:12-014-A)

決議與結論: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下次期中報告頻率:每12個月。